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柒、實施方式 一、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之補助制度 (新增註記) <u>(註記：自 112 年起，刪除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16 薪點 (1995 元)，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u>	柒、實施方式 一、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之補助制度	一、增列預告規定。 二、為強化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爰增列有關自 112 年起刪除補助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16 薪點一節，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之預告規定。
柒、實施方式 一、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之補助制度 (第 5 段) 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u>考核</u> (如無考核機制，得參照附表 2)，並應將<u>考核結果</u>填報於附表 3，<u>掃描上傳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辦理年資晉階作業，未晉階之人員，經補助單位查核具晉階條件者，補助單位得調整考評結果。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u>起可晉 1 階 (提高 8 薪點) 為	柒、實施方式 一、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之補助制度 (第 5 段) 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u>自評</u> (如無考核機制，得參照附表 2)，並應將<u>自評情形</u>填報於附表 3；<u>由補助單位辦理考核複評，必要時得調整考評結果。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u>起可晉 1 階 (提高 8 薪點) 為原則，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一、刪除複評作業。 二、為利社工專業久任，落實薪資隨年資增加並簡便行政作業，同時尊重受補助單位用人管理權責，刪除有關由補助單位辦理考核複評作業之規定，同時增列相關系統資料上傳及辦理年資晉階等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原則，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7階。		
柒、實施方式 一、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之補助制度 (第7段)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u>投保證明</u>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餘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柒、實施方式 一、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之補助制度 (第7段)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餘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一、增列檢附文件項目。 二、為符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受補助對象應確實為社工人員投保，爰增列撥款時應檢附投保證明之規定。
附表3、(計畫名稱)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u>(修正如後)</u>	附表3、(計畫名稱)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一、刪除複評欄位。 二、配合刪除由補助單位辦理考核複評之規定，刪除附表3印領清冊有關補助單位考核複評欄位。